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6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事务所曾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100万元和25万元。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100余名，其中合伙人112名，注册会计师1200余名，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近百名。注册会计师中，绝大多数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树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6至2019年，曾为长春高新、长春经开、顺发恒业、金叶珠宝（金洲慈航）、领先科技、长百集团等主审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历。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斌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7至2019年，曾为长百集团、长春高新、长春经开、金叶珠宝（金洲慈航）的主审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历。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有证券服务业务10年以上从业经历。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亿元，净资产8629万元。2019年度，大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99.44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 4、执业信息

大信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信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6次行政监管措施，主要为监管谈话和警示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1次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签字注册会计师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1次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6、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大信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认为其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正执业，能保证公司的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大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5、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大信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 四、报备文件

- 1、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